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封丘县西入市口(鸿远西路-泰康路)道路拓宽改造和世纪大道(泰康路-沙加二支)道路整修工程 2 标段

2. 工程地点：封丘县；

3. 工程规模：西入市口(鸿远西路-泰康路)包含道路、污水、雨水、给水、照明、交安预埋管、通信管线、电力管沟、绿化等；世纪大道(泰康路-沙加二支)包含道路路面整体铣刨加铺，局部挖补，立缘石整体更换，现状人行道破除恢复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文进，身份证号码：320902197910090550，注册号：3201660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39822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398220.00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 标段施工期（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12日。

2. 订立地点：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盖章）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科技路与阳明路

交叉口（企业服务港A区2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刘伟斌

的代理人：（签字） 王明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0166630800001565

电话: _____

电话: 15993097220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850222012@qq.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补充条款、合同、投标文件、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 标段工程建设期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缺陷期技术服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的“四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三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一协调”（工程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合同条款、施工图纸、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称职或者不正常履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未持资格上岗证的；（2）严重过失行为的；（3）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4）涉嫌犯罪的；（5）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6）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等。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监理月

报每月 25 日，评估报告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 7 日内，针对具体情况及时提交
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提交资料份数，纸质资料 2 份， 电子版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 的房屋 、 设备 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红斌。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
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汇率为：/。

5.2 付款方式：

5.3 支付酬金：1、工程量完成 50%后付合同价款的 30%；2、工程量完成 80%
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3、所有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4、经第三方审核或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2 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frac{\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text{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frac{\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text{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frac{\text{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封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1、监理费不因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而调整。

2、监理费不因工程出现延期进行费用调整。

3、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标准配置现场管理人员，否则委托方有权根据现场人员配置情况及工程管控情况进行监理费扣减。严重者有权单方解约。

4、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保留追究被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